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8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清光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585號），本院士林簡易庭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士簡字第1252號），移由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因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76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清光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黑色ASUS牌Zenfone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3行「遺失」，應更正為「暫放該處而無人看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清光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遺失物，係指本人無拋棄意思，而偶然喪失其持有之物；所稱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則係指遺失物與漂流物以外，非本人拋棄意思而脫離本人持有之物（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故除遺失物、漂流物外，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物，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經查，本案告訴人陳思蓉係將其所持有之黑色ASUS牌Zenfone手機1支（含SIM卡1張）暫時放置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地點，隨後前去復健部報到，報到完隨即返回該座位區乙情，業經告訴人陳明在卷（見偵卷第13

01 頁），足見上開物品乃基於告訴人之意思而暫時脫離其持
02 有，並非遺失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
03 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涉犯
04 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固有未洽，惟因適用之
05 條項相同，不影響被告防禦權，自無庸依刑事訴訟法第30
06 0條規定諭知變更起訴法條，併予敘明。

0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醫院偶然看見告訴
08 人暫時放置在座椅之手機後，竟因一時心起貪念，擅自將
09 上開物品予以侵占入己，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
10 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終知坦承犯行之態度，又所侵占之
11 物品，業已交予警方扣案（調偵卷第12、15-19頁）而減
12 輕犯罪所生實害；暨考量被告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
1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
14 段、情節、所侵占財物之價值、告訴人之意見（本院易字
15 卷第33頁），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身心、家庭、生
16 活、經濟狀況（本院易字卷第3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7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三、扣案被告侵占之黑色ASUS牌Zenfone手機1支（含SIM卡1
19 張），業經告訴人陳明為其所有（本院易字卷第33頁），並
20 有告訴人提出之領機單（本院易字卷第39頁）、臺北市政府
21 警察局內湖分局113年8月19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33071747
22 號函（調偵卷第22頁）存卷可考，核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
23 惟迄未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
24 告沒收。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9 六、本案經檢察官黃仙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薛雯文到庭
30 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佩儀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585號

被告 張清光 男 6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清光於民國於112年11月30日8時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三軍總醫院復健科門診走廊之座椅上，拾獲陳思蓉遺失之ASUS廠牌(Zenfone、黑色)手機1支，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之侵占入己；嗣陳思蓉發覺其所有之上開手機遺失，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獲。

二、案經陳思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 01 (一) 被告張清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02 (二) 告訴人陳思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兼證述)。
03 (三) 監視器擷圖畫面、本署收受贓證物品清單及手機照片。
04 (四) 扣案手機1支。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0 檢 察 官 黃仙宜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3 書 記 官 陳彥廷

14 說明事項：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18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19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0 參考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